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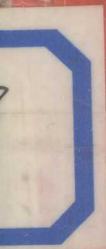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篇

爱情

人间有情小说系列

程德培 主编

Renjian youqing



爱情

中国篇

程德培 主编

人间有情小说系列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爱 情(中国篇) 程德培编

责任编辑:徐海燕 岑杰 装帧设计:陆震伟
出版:安徽文艺出版社(合肥金寨路 283 号)
发行:安徽省新华书店
排版:安徽省出版总社激光照排服务部
印刷:杏花印刷厂
开本:850×1168 1/32
印张:8.75
插页:2
字数:210,000
版次: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:10800
标准书号:ISBN 7-5396-0553-7/I·488
定价:4.45 元

(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港台篇

爱情之死亡.....	亦 舒	1
甜美生活.....	李 昂	16
一朵背向太阳的向日葵.....	林佛儿	25
过往.....	林黛嫫	36
秋英春华.....	苦 苓	46
夜山.....	冯 春	59
梦觉.....	廖玉蕙	71
两世一生.....	苏伟贞	88

大陆篇

荒山之恋.....	王安忆	109
艳歌.....	叶兆言	221
爱情故事.....	徐 星	268

爱情之死亡

亦舒

我与史理光在一起的过程，是颇为轰烈的。

他结婚十五年，有子有女，在认识短短的六个月期间，便决定与妻子离婚，住进我家。

当时“舆论”颇为震惊，而我则被胜利冲昏了头，只觉得自己是全世界魅力最惊人的女人：看，一个男人为我抛妻离子，不顾一切地追求我了。

一半也为了感动，便挺着胸膛，丝毫不理会家人亲友的劝告，毅然地与理光同居。

高潮过后，人们的嘴巴停止议论纷纷，目光也不再那么讶异，自己的一颗心平静下来，便发觉史理光并不是我想要的男人。

不错，他外型很好，长得也潇洒，在局里担任工程师，职业高贵，但是……下了班他就坐在家里坐着，并且不愿意出外交际应酬，喜欢喝一点酒，专挑我那些陈年白兰地，不到三个月就把存货喝得一干二净，我不是心疼钱，而是现在连买也买不到这种酒，原来是存着在过节时应酬朋友的……这许多细节在一年内便惹得我眉头频皱。

结婚不久，他不大注意仪容，开始与我在一起时，他也提

起过劲，买过一两条新领带，随后便放弃，下了班回到我的公寓便扭开电视看新闻。

他自己十五年来挣下的产业全部交给妻儿，赤身跑到我这里来，扬言“我整个人都交给你了！”我不久便发觉这是一个大包袱，但也只好容忍下来。

理光对于我们的将来没有计划。

薪水他自己用一半，另一半交前妻做赡养费，再也没有余力做其他的事，现在我开车接送他上下班，我是一个痛苦的胜利者。

但又怎么埋怨呢？毕竟他的牺牲比我大呀。

有时候还得买蛋糕招呼他的儿女。每隔两个星期，他便把他们带回来小坐，省得满街跑，乱花钱。

连我都讥笑自己太会做人了，我到底在扮演一个什么角色呢？

侧闻连史太太都诧异的跟人说：“这样没名没分，而且还得贴着理光，真难为她。”

我只觉自己是只大羊牯，骑虎难下。

史氏夫妇自幼儿出生后，根本没有太大的沟通，平时各干各的。

史太太跟人合股开一间装修公司，很多时候待在店里，孩子交佣人带，假期约了朋友搓麻将，与丈夫格格不入，因此史理光提出离婚的要求时，她也很爽快的答应。

自然史太太觉得她没有面子，也仅止于此。

离婚后她找到男朋友，是一个承造商，孩子们早已大学毕业，没有负担，环境要比我与理光好得多。

我更有种上当的感觉，身为“第三者”，背着破坏人家家庭

幸福的罪名，自然要看到人家惨兮兮的才甘心。没想到会有这样滑稽的结局。

我冷眼旁观理光，说他深沉呢，也不见得，但是一个人活到这个年纪，自然也很懂得掩饰自己，我很难猜测到他心里想些什么，大抵是想归想的，见没有解决的办法，也就搁在一边。

有时候我问自己：“伊娃，你打算就如此与史理光过一辈子？”

心里也隐隐觉得无此可能，因此反而对理光加倍纵容起来，下了班迫不及待回来陪他，周末老板要我加班，便板起面孔，有种慷慨就义的感觉。

我跟自己说：伊娃，你都廿八岁了，还有多少个青春？这样耗下去，要到几时？

理光喝了两杯，也会同我说：“你若离开我，我就完了，天地再大，也没有地方容我，我的妻子早找到情人，所以你若抛弃我，我与你同归于尽。”

我当作笑话来听，如今谁还肯为谁赔上性命，没有这样的道理，不过理光的确为我牺牲了许多。

而我，除了赔上青春，还有名誉。如果离开理光，我也很难再找更好的男伴。我苦笑。我们两个人真是耗上了。

话虽如此，只是人不大去想它，生活大致上还是过得去的，圣诞节我俩哪儿都不去，买了新鲜的蔬菜肉类做火锅吃，对我来说，未尝不是新风味，往年穿插在各个大型派对中，被众男人搂搂抱抱，喝得大醉，几个晚上连续的闹，也不见得快乐。

我想休息。

上班上得久了，连续不断的十多年，真想休假一整年，好

好休息一下，恢复元气，当然，如果环境允许，我也希望可以藉此机会生一个孩子。

我并不仇视理光的孩子，童话中后母丑恶的嘴脸不复存在，我比较喜欢他的儿子，小男孩傻里傻气的才七岁，根本不知道父母已经离异，因此视我如一个好客的阿姨，一进门便问：“冰淇淋呢？花生米呢？上次玩的怪兽游戏呢？”

他的女儿已有十二岁，难缠得多，有意无意之间，会讽刺我几句，她父亲斥责她，她也不在乎。

理光的口头禅是：“这小孩，长得跟她母亲一模一样，小家子气。”

我反而替这小女孩不平。她的态度是正常的，她需要容忍。

有时候我们也交谈，小女孩会问我：“你会嫁我爸爸？”

我很感慨的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她讶异的问：“你不是急着要嫁人吗？”

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她才好。

最近因为升了职，不但工作繁忙，应酬也非常多，时常在下了班还要与同事晚饭打牌，把理光一个人扔在家中，开头不习惯，老忘了家中有个人，非常的歉意，后来就觉得不便，既要挂念工作，又得照顾“家人”。

理光曾经向我抱怨：“这层公寓，以你为灵魂，不知恁地，你一离开，我简直待不下去，非得出去喝杯东西不可。”

我老笑他不甘寂寞。

理光的命根也并不是我。

他爱他的儿子。

那小男孩得到他全部的宠爱。

理光跟我说：“弟弟长得跟我小时候一模一样。”

“啊，你尚有自恋狂呢。”我取笑他。

“不，我只是讶异于造物主的奇妙，我有时候想：即使我本人死亡，我的精神也不灭，因为我儿子的体内流着我的血液。”

“得了，哲学家。”

小男孩对我很友善，无异他长得似理光，连皱眉头，耸鼻子这些小动作都一模一样，一定是受了遗传因子的控制，上帝连这样的细节都照顾到了。真正奇妙，理光说得对，我们也开始明白了人们为什么要含辛茹苦地养育下一代。

理光说：“你爱弟弟，我也很感动。”

“看在像你的份上。”我微笑。

我与史家唯一不交好的人是史太太。

虽然她与理光早已分居，但我不知道她本人叫什么名字，也不甘心问，人家叫她史太太，我也叫她史太太。

她是一个非常小器的女人，一点点的事斤斤计较，家里冰箱坏了都要闹一场。

她打电话叫理光听，总说：“弟弟有事找他。”

我忍不住说：“你要见他就说你要见他好了，不必说是孩子要见他。”

史太太若无其事般笑：“那不还是一样，孩子是我生的。”

“哪个女人不会生孩子？”我不服气。

“不见得啊，凌小姐，现在的女人，爱得死去活来是一件事，你让她为男人生孩子，又是另外一件事，凌小姐，是不是？”

我哑口无言，真的，我为理光牺牲了这么多，但是“生孩子”始终是说说而已，只算是闲聊的话题之一。你真让我大起肚子来，我可没这个胆子，我哪来的时间养宝宝？公司说不定

什么时候派我到欧美去，我若略微退缩，这种机会就一去不返，生孩子的女人多，事业有成的女人少。鱼与熊掌如可兼得，那当然好，如不能够两全其美的话，也只好自私一点，顾了自己再说。

养孩子是不必提了，女人在怀孕时是最痛苦最丑陋的，整个人都浮肿，行动不便，而且危险……

理光问：“你跟她说什么？问她到底有什么事便罢了。”

“到底有什么事？”我问。

“冰箱坏了，你叫理光来看看。”

理光说：“我不是修理师傅。”

我气道：“别把我夹在中央。”

理光把话筒接过来：“我明天下了班来。”说完便摔电话。

我愕然问：“你会修？”

“修我是不会，我会叫人来修，她不外是想要我在场付修理费罢了。”

连这种钱都要省。

理光怔怔的说：“如果她再婚的话，我们就搬回大房子住，我的孩子不做拖油瓶。”

他担心的事也多，我不敢告诉他，我并没有打算跟他回家把这两个孩子养成人。不错，我喜欢他们，但……我耸耸肩，不去想这个问题。

我是越来越懂得保护自己了。

那天理光回来，我正在洗头。

他先挑剔我：“好端端一把头发，烫得这么卷曲，有什么好？”

我扬起一道眉：“怎么？回一趟家就看我不入眼了？”

“你猜那女人说什么？”理光气鼓鼓坐下。

“什么女人？”我笑。“你是指你的前妻？”

“她说你再也不会跟我的，你在外头玩惯了，因此想换口味，所以与我同居。”

“于是你相信了？”我用梳子梳通头发。

“不，我不相信。”他用手摸我的头发。“我早已知道我看不住你。”

我怔住。转头看他。

“我不是蠢人，”理光低下头。“我凭什么叫你留一辈子？现在还有谁是罗曼蒂克的傻子？我也不能太奢望。”他握紧我的手。

我笑。“将来的事，谁知道呢？”

理光说：“与你在一起，无论时间长短，我也是愿意的。”

我不出声。

他强颜欢笑。“来看弟弟送你什么。”

“弟弟送礼物给我？”我也乐得转变话题。

他喜孜孜取出一张卡片，上面画着很幼稚的一朵花与一只小狗，以及一个小男孩像，太可爱了，那小孩子嘴里指着一句歪歪斜斜的大字：“阿姨生日快乐。”

连我自己都几乎忘了生日。

理光说：“伊娃，你有时间的话，也不妨想想，我虽然穷些，疲赖些，但到底我是爱你的，而且我给你自由，你嫁了别的公子哥儿，光鲜是光鲜，可是未必体贴你。”

我愕然。“你在说什么？”

“你知道我不在乎这些。”我说。

“我并不能因此轻视你。”他低下头。

气氛太沉重，我第一次词穷。

“伊娃，老老实实，你们公司是否想将你送到英国去受训九个月？”

“说是这么说。”

“你是在伦敦念书的最佳人选。”

“噢，仿佛你要努力把我不送走呢。”我笑。

“回来后你又可以高升了。”

“承你贵言。”

“伊娃，其实你现在的薪水也已经够用。”

我说：“我节省而已，钱又有谁嫌多呢。”

“你是不会放弃这个机会的了？”

“言之过早。”我说：“事到临头再打算。”

“你心里恐怕已经有了主意了吧。”

我说：“理光，别逼我。”我按住他的手。

他叹口气，不响了。

我斟出酒。“来，预祝我生日快乐。”

电话铃响，我去接听。

又是史太太。她声音很急促。“快，弟弟有事，叫理光来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我没好气的问：“冷气机坏了？”

“别搅了好不好？”她尖声说：“弟弟发高烧，要送医院。”

“什么？”理光接过话筒：“我马上来。”

他抓起外套。

“我跟你去！”

他犹豫一刻。“好。”拉住我出去。

弟弟烧到四十度，怀疑是急性脑膜炎。

理光急得快疯了。“明明下午还好好的！”

史太太也一头汗。“什么？你怪我？他何尝不是我亲生儿子？难道我会害他？”

我反而成了局外人，在医院的等候室内看他们争吵。

真是怨偶，到这个地步还要吵架。

真不明白这样的怨偶当初是如何结的婚。

而孩子永远是牺牲者。

弟弟发高烧，说梦话，一忽儿指着父亲叫爷爷，一忽儿说要去游泳，身子热，吵得心惊肉跳。

幸亏不久医生便说情况已在控制下，叫我们回去。

史太太一转身便走，理光犹坐在长凳上不动。

我以为事情已经完了，轻轻推他一推。“我们也回去吧。”

谁知他就此炸了起来。“要走你先走，我并不企望你同我共患难！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我愕然。

他不耐烦。“弟弟醒来随时会需要我，你不明白吗？”

“何必对我大呼小叫？”我瞪他。“这又不是我的错，整件事与我有何关系？”

“我们不要在这个时候吵架好不好？”

我“霍”地站起来。“我根本不是吵架的人才。”我站起来。“告辞。”

他并没有叫住我，我把心一横，离开医院。也许理光需要一个人静一静，想清楚谁是他的敌人，谁是他的朋友。

我觉得肚子饿，独自上咖啡店叫晚餐吃，才坐下就遇到同事，是小陈、露丝、美姬他们，平日我相当避他们，今天正闷，于是笑着坐到他们一桌去。

小陈他们爱热闹，其实也是一群可爱的人，只不过我性情不喜与人来往而已。如今坐在一起，倒也有说有笑。

我说：“八字还没有一撇呢。”

“有这样好机会，不要放弃，回来就升职了。”美姬说。

小陈说：“伊娃不去英国也照样升。”

“会不会慢一些？”美姬说：“而且她是单身女郎，能够在外国生活一段时间，不是更好吗？”

我被说得心动起来，本来也不能决定是否要去，现在仿佛随时可以收拾行李。我还有什么留恋？跟定理光一辈子？不如趁这个机会改头换面，从头开始。

我说：“如果单位主管向我提出来，我当然会去。”

小陈说：“伊娃的呼声最高。”

我微笑。“这一顿饭我请客。”

他们也不客气，让我付了帐。

回到家中，理光尚没有回来，我很冷静的坐下想了很久，觉得不如藉此机会分手，理光另有精神寄托，那是他的孩子。

等一会儿他回来，我会跟他婉转点提出这个问题。

我并没有太多的时间，公司不止一次向我暗示要派我出去公干，就应允下来吧。

理光回来的时候已近天亮，我睡得出乎意料之外的熟，并没有被他吵醒，早上我一向只准备廿五分钟便要出门，也来不及说什么，就抢出去，那日我没有送他上班。

当天在开会的时候，上司决议我是出驻伦敦的人选，我立刻应允，出发日期是一个月之后。

同事们兼庆祝我的生日，待我热忱十分，我们七点才在酒馆分手。

到家中，已是八点多，理光还没有回来，我即时觉得很反感，他简直把这间公寓当作不需付房租的酒店，来去自若，太过分。

我淋了浴，看小说当儿，他回来了。

我马上开门见山地说：“理光，我要到伦敦出差九个月。”

他并没有太多的意外，沉默着。

我说：“去之前我只有一个月的时间结束这里的一切。”

“你不是赌气吧？”他问。

也许有一点点赌气的成分，在医院中他对我的态度恶劣，平时的随便……都加在一起，引导这段感情迅速结束。

他又说：“曾经一度，你是爱我的。”语气中带着辛酸。

“你并没珍惜这段感情呀。”我说。

“我不懂。”

“多年不愉快的婚姻生活使你麻木了。”我说：“你乐意过一种随和的、不起劲的生活，我与你无法迈向同一目标。”

“做人有什么目标？”他反感的问。

我说：“也许你已经失去目标，但我是有的：如何活得更丰富。”

“你爱上了别人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他更失望。

“你有孩子们——”

“不必同情我，我还没有老。”

是他自己说出来的，我才觉得他已经有老态，才四十多岁呢，我叹一口气，他无法适应新生活，只想把旧的生活模子往我这里套，我心里如压着一块铅似的，非常的不舒服。

我们从认识到现在，足足也有三年，三年也有一千多个日子，由灿烂到平淡，至现在无疾而终，也不能全怪理光，我们两人都没有努力。

“弟弟好吗？”我问：“没事了吧？”

“没事了，明天出院。”

“你也太紧张，小孩子发高烧是很普通的事，何必打鸡骂狗的。”

“我现在所余的，也只有他了。”

“别忘记你的女儿。”我提醒他。“养孩子最忌厚此薄彼。”

“理论上你是很精明的。”他苦笑。

我们并没有吵架，最可悲的是无疾而终，双方都疲倦了，需要休息，连争执都懒。

他摊摊手。“什么时候要我搬出去？”

我问：“不是说如果我要与你分手，你会跟我拼命吗？”

他笑。

我也笑。两个人的笑都太过苦涩。

“打算怎么样？”我问。

“信不信由你，我的前妻要再婚了，她将搬到夫家住，我与孩子们又可以在一起了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本来他以为我会与他一起经营这个家，我叹一口气，虽然我令他失望，但是他不必担心，愿意嫁他的好女子还是很多的。

他仍是一个风趣高贵的好男人，只是我对一切的期望太多太高，以致有今日这种事。

理光取过酒，斟了一杯慢慢喝，他说：“当年你追求我，还

真花过一些劲，是不是？”

我反问：“我追你？”

“一般人都这么说。”他笑。

我说：“楼下卖菜婆也追你，你怎么不抛妻离子的跟住她？”我不承认。

他在脸上一拧。“还是这么好强。”

“事实如此，”我说：“你臭美，一切都是女人的不是，你倒想。”

理光说：“当年实在与妻子水火不容，有个机会，便跑了出来，物必自腐然后生虫。伊娃，连带害你牺牲三年青春。”

我用手撑住头。这真是一场误会，大家都误会是恋爱，事实上我只为了一点点胜利的虚荣，他只为了转变生活方式。

在这三年中我长大了许许多多，最起码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不会再向任何有妇之夫投一眼。

“我有空给你写信。”他说：“一个人在外国，千万要当心。”

“先谢了。”我说：“睡吧。”

“我明天便搬出去，免得你尴尬。”他说。

因为他没有显得特别哀伤，我心底也平静。

在床上倒是睁着眼睛好一会儿才睡着的。

第二天是我廿七岁生日。时间过得那样快，我们这一代，廿三岁才自大学出来，上一年班便遇上这段感情，感觉上是初恋，但已经廿七岁了，不由人感慨叹时间不够用。

从明天开始如果好好物色对象，等结婚时亦已三十岁，不容再蹉跎，我有点心惊肉跳。

对于自己的冷静，我非常吃惊，我不但没有为过去的痛苦流涕，反而急急地想到将来，现代女性的勇气可嘉，我实在没